

丽江机场 2021 年部分非航项目招商公告（一）

一、招商条件

“丽江机场 2021 年部分非航资源招商项目”已具备招商条件，招商人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丽江机场（以下简称：招商人），招商代理人为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代理人），前期，招商代理人先后多次组织开展了丽江机场候机楼商业资源公开招商工作，因部分项目未能成功招商，现对部分未成功招商项目进行公开招商。

二、项目概况与招商范围

2.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招商包编号	区 位	区位编号	面积(m²)	经营范围
1	LJJCZS-202101（1）	右连廊	B-14	27.00	工艺品等品牌专卖方向，但不得销售玉石、银器等业务
2	LJJCZS-202101（2）	右连廊	B-21	30.00	工艺品、食品、品牌专卖等方向，但不得销售玉石、银器、餐饮等业务
3	LJJCZS-202101（3）	左候机厅	C-5	32.00	工艺品、食品、品牌专卖等方向，但不得销售玉石、银器、餐饮等业务

备注：各商业项目位置情况详见附件。

2.2 项目地点：丽江机场。

2.3 经营期限：自商铺正式移交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合作期内机场启用新航站楼，则双方按照招商文件第四章第 2.2.5.4 执行。

2.4 有偿转让经营权费收费模式：固定转让费+营业额提成。

2.5 本次招商项目共设置 3 个招商包。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响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涵盖本次招商业务；

2) 信誉要求：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商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查询）；

3) 不接受个人和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四、招商文件获取

4.1 请响应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经办人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到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报名和获取招商文件。

4.2 全套招商文件工本费 10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集成大厦 15 楼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商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发布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丽江机场网站上发布，我机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 商 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丽江机场

地 址：云南省丽江市丽江三义国际机场

招商代理人：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丹霞路集成大厦 11 楼 CD 座

联 系 人：何镜红 王敏

电 话：0871-65325308

传 真：0871-65318469 65317438

邮 箱：W5325308@163.com

帐 号：2502024709024507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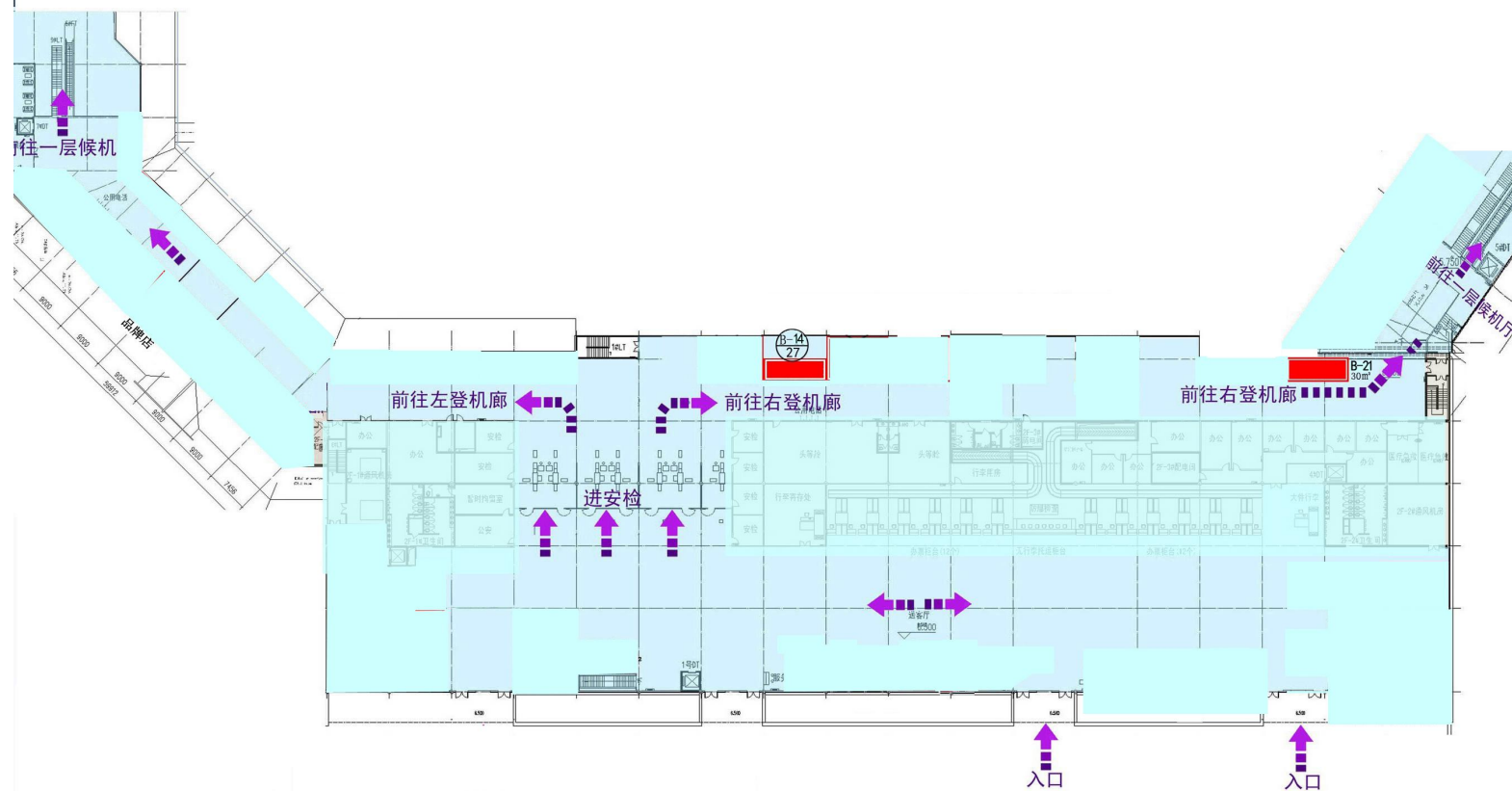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马支行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丽江机场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本次招商的商业点位示意图

二层主楼A、B区



一层左候机厅(C区)

